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HA0-3-202
公佈日期：107年12月25日		頁次：1

99年05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8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8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強化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日間大學部學生(不含境外生)。

第三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 一、「核心能力」為~~跨文化學習能力~~外語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及規劃與實作能力。
- 二、「基本素養」包含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三項。

第四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各學系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能強化學生~~跨文化學習能力~~外語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及規劃與實作能力之必修或必選課程。

二、基本素養

各學系得視其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或擇一實施：

- (一) 各學系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能提昇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之技能的必修或必選課程。
- (二) 各學系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中推動能提昇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之技能的教學法。

第五條 各學系得視其需要，另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實施方式。

第六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實施方式訂定後，各學系得視其需要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